附件 4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 为财政拨款。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5.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 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 11.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12.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13.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 14.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 15.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有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 57 名, 现有 52 名 在职人员。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年度,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2089.97万元,全年预算收入2047.77万元,决算支出1877.88 万元。所有开支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 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院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二十大精神,精细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要在"精"上下功夫,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是要在"实"上下功夫,持之以恒做好检察为民工作。三是要在"创"上下功夫,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四是要在"严"上下功夫,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2.分项绩效目标

(1)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绩效目标:以个案预防、系统预防、专项预防、预防调查等 多种形式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绩效指标:对职务犯罪了解度、预防服务和教育次数、案件 侦结率

(2)检察监督工作

绩效目标:依法对强制执行等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对刑事强制措施纠正意见的采纳率、对刑罚执行 监督建议的采纳率

(3) 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举报线索处置率、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4) 检察事务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定全区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完成率、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并根据通知要求设立绩效考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组织开展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项工作由办公室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政治部、业务部门作为项目的执行部门,全面配合办公室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根据通知要求,绩效评价小组全面收集自评项目的基础信息、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小组对自评项目的基础信息、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政治部、业务科室对以上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反馈对该项目财政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和应用性进行重点评价,针对评价内容做出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开展绩效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参照预算绩效文本中总体绩效目标,说明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4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一是聚焦政治建设,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自觉接受市委提级巡察,诚恳认领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逐

条逐项制定整改方案,确保立行立改、以改促治。持续抓好防止 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主动记录报告重大事项116件。深 入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组织干警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召 开警示教育大会并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积极构建警示教育常态 化新格局。二是聚焦发展大局,实干笃行彰显检察担当。严惩危 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225件263人, 审查起诉677件783人。严惩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 犯罪,批捕18人,起诉19人;依法打击寻衅滋事、涉黄涉赌等 扰乱社会秩序犯罪, 批捕24人, 起诉45人; 持续推进"断卡" 行动,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55人。严厉打击侵犯 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办理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案件3件8人;依法 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犯罪, 批捕 2 人, 起诉 5 人。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0 万余元。 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依法不批捕 185人,不捕率 39.7%;不起诉 54人,不诉率 6.8%;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738人, 适用率 88.4%。 坚持惩治犯罪与延伸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3份,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落实信访法治化要 求,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方式,推动群众信访实质性 办理, 化解信访案件 41 件, 化解率 87.2%。三是聚焦民生关切, 立足职能传递检察温度。锚定人民群众吃得安心、用药放心目标, 严惩危害食药安全犯罪,起诉38人;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 察"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20件,推动解决人 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食药安全突出问题。坚持零容忍原则, 批捕侵 害未成年人犯罪25人,起诉26人。对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宽处 理,不批捕8人、不起诉2人。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联合 17家成员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携手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专项工作"。与社工机构合作建立社会观护基地,通过心理辅 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帮助观护对象纠正不良心态、增强法 治意识。与区妇联、区人社局联合开展维护妇女权益专项行动, 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2件,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等权益。关 注哺乳期妇女权益保护,与9家部门联合制定《关于推进母婴设 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对辖区公共场所母婴室进行提升改造。持 续加大对刑事案件中困难当事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 的救助帮扶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3件,发放救助金21万元。 四是聚焦主责主业,精耕细作提升监督质效。切实推动侦查监督 与协作配合机制规范化运行,监督撤案 4 件,提出抗诉 2 件。加 强与纪委监委工作衔接,对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提起公诉4件4 人,向监委移送涉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线索53条。优化"派驻+ 巡回"检察工作模式,办理各类刑事执行监督案件65件,开展 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4 次,切实维护刑罚执行和 监管活动公平公正。扎实开展"检护民生"、民事执行监督等专 项活动,办理民事监督案件39件,发出检察建议10份。坚持 行政裁判监督与行政履职监督并重,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8件,发出检察建议8份;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49件,建议 行政机关对28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实现刑事司法与行 政执法无缝衔接。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公益损害问题, 扎实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 讼案件57件。五是聚焦自身建设,厚植发展根基,持之以恒锻 造检察铁军。开展案件质量评查5次,评查各类案件76件,切 实做到以查促改、以查促优。深化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 开展 行刑反向衔接等领域同堂培训8次,以"共学"凝"共识"促"共 进"。加强本领锤炼、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各类培训、业务竞赛21

人次,获市级以上荣誉7项,在实践锻炼中全面提升干警职业素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就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2名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办案活动,对13起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听证。多途径保障律师阅卷,为律师提供案件查询、网上预约服务96件次。多渠道开展检察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河北法治报》等平台发布检察信息140余篇,送法进企业等工作被省电视台报道,检察工作透明度、知晓度进一步提升。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本院全年办理案件1300余件,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依法打击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帮信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按业务装备购置计划采购率达98%。
- (2)质量指标: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业务装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 (3) 时效指标: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达 98%,资金下拨及时率达 100%,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 (4) 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成本均在预算范围内进行,不存在超出预算的情况,采购成本控制率达到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一是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办理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案件3件8人;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犯罪,批捕2人,起诉5人。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帮助企

业挽回经济损失 10 万余元。落实信访法治化要求,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方式,推动群众信访实质性办理,化解信访案件 41 件, 化解率 87.2%。严惩危害食药安全犯罪,起诉 38 人; 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 20 件, 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食药安全突出问题。对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宽处理,不批捕 8 人、不起诉 2 人。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联合 17 家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携手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与区妇联、区人社局联合开展维护妇女权益专项行动,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2 件, 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等权益。

二是促进改善办案条件,通过购买公共安全设备,升级改造办案区、听证室建设等,提高检察人员办案条件,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提升检察公信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就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2名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办案活动,对13起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听证。多途径保障律师阅卷,为律师提供案件查询、网上预约服务96件次。多渠道开展检察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河北法治报》等平台发布检察信息140余篇,送法进企业等工作被省电视台报道,检察工作透明度、知晓度进一步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是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依严 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 批准逮捕225件263 人, 审查起诉677件783人。严惩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 力犯罪,批捕18人,起诉19人;依法打击寻衅滋事、涉黄涉赌等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批捕24人,起诉45人;持续推进"断卡"行动,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55人。二是对我院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达到100%,保障办案条件,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干警满意度达到95%、群众满意度达到9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85分为优秀;75≤得分<85分为良好;60≤得分<75分为一般;得分<60分为较差。

- 1.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0.48 万元,资金支出 0.48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落实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提升了全员党员党性修养,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自评总得分 98,评价为优秀。
- 2.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5 万元,资金支出 4.903 万元, 执行率 98%, 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 保障干警办公环境, 提高办 案效率。自评总得分 98, 评价为优秀。
- 3.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0 万元,资金支出 20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已完成 2024 年度国产化办公设备购置计划,保障了干警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自评总得分 99,评价为优秀。
 - 4.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40.62万元,资金支

出 139.59 万元,执行率 99%,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完成支付 2024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自评总得分 99,评价为优秀。

5.单位运转保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57.4 万元,资金支出 99.99 万元,执行率 64%,绩效指标完成率 9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顺利开展检察工作。自评总得分 93,评价为优秀。

- 6.该项目涉密。
- 7.该项目涉密。
- 8.该项目涉密。
- 9.该项目涉密。
- 10.该项目涉密。

综合所有项目得分情况,我院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有的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指标。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由于预算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导致资金执行率未达预期指标。下一步将合理规划年初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支出,合理保障经费规范支出。